

民事执行调查中的证据规则

作者：浙江工业大学 李峰

[摘要] 民事执行是查明被执行财产状况的发现程序。查明执行案件的事实，有赖于证据的科学运用。在对执行案件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中，应当坚持主动调查规则、有限调查规则、权利保护规则、当事人参与规则，以保证案件事实认定的准确性，提高执行效益。

[关键词] 民事执行； 执行调查； 证据规则

在民事执行活动中，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是实施执行处分措施或者决定程序进程的前提，只有如此，才可以实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实现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但是，执行人员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掌握要以充分的证据作支撑，运用科学的证据规则查明执行案件事实，在民事执行案件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一、证据运用是民事执行程序运行的关键

民事执行的实践表明，执行标的在绝大部分情况下表现为财产和财产性权利，而对此进行执行必须首先确定其具体数额、存在位置、存在状况等诸多情况，这样才能做到有的放矢，才能够进行下一步的执行工作，从而满足执行之目的。[1] 执行调查在民事执行程序中居于极为重要的地位，一个民事执行案件能否顺利完成，往往取决于执行调查的质量。在民事执行过程中，执行调查结果往往直接决定着执行程序的进程。如果查明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机关可以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执行措施，还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如果查明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但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就有可能追究被执行人相应的刑事责任；如果查明被执行人确实没有履行能力的，执行机关则应终止执行。由于民事执行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利益，不少被执行人存在通过隐瞒财产、规避法律以逃避履行义务的心理冲动。每当作为执行根据的法律文书生效后，执行机关往往无法掌握被执行人的财产，致使司法的权威性遭受严重损害。因此，执行调查是确认被执行人有无履行能力的重要手段，是有效解决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基本方法。

执行调查实际是为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的运用证据的过程。执行人员只有运用真实可靠的证据认定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才可以保证执行标的与执行当事人之间的对应关系准确无误，全面维护执行当事人和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准确高效地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化解民事执行中的社会冲突，避免执行资源的不合理损耗。就程序的性质而言，民事执行调查程序是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以及是否有履行义务能力的发现程序。发现决定程序进程、实施执行处分措施的事实，就是该程序的基本任务。从行使司法权的角度看，查明事实就是对证据收集、审查判断、认定的运用过程，合乎规则的证据运用可以避免“以主观臆断或者其他不具有证据能力的材料作为认定案情基础的现象，因而能够增强司法的确定



性。”[2]从行使行政权的角度看，合理运用证据还是防止因权力主体的行为根据不合格导致违法的有效手段。[3]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仅仅规定执行调查中的证据由执行人员审查，而没有明确合乎执行调查要求的证据规则，就造成证据运用的随意化。因此，明确执行调查中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认定规则就成为程序运行的关键。

二、执行调查程序中需要特殊的证据规则

所谓证据规则，“是指规范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评价等诉讼证明活动的准则。”[4]我国目前的证据规则正处于逐步构建和完善之中，其体系性尚有不足。受国外有关证据规则的影响，相关性规则、传闻规则、自白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审判程序中的证据规则已经在国内得到较为广泛的认同。但在执行调查程序中，执行调查权具有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双重属性，程序的功能和运作要求不同于审判程序，执行调查所遵守的证据规则不应与前述的证据规则等同，应当有专用于执行调查的证据规则。也可以说，执行调查在遵循一般的证据规则的同时，也要遵循执行调查所需要的特殊规则。

当前的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问题规定》对执行调查的证据运用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由于缺乏执行中关于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的规则，导致很多执行案件没有规范的运用证据，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影响执行调查质量的情况。首先，在证据运用的观念方面，不少执行人员缺乏证据意识。很多调查中所掌握的证据没有按照一定程序加以固定，缺少规范的举证、质证、认证程序，使执行程序显得极不规范。不积极收集证据或者不按照一定的程序对证据进行审查判断，违背了证据运用的基本原理，没有将收集、审查判断、认定证据作为民事诉讼的中心任务之一。[5]不能为这个中心任务提供明确的制度保障，就无法促使执行人员真正做到以事实为中心处理执行案件，主观臆断，错误处置，就会很难避免。其次，在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权益保障方面，执行人员收集证据的行为缺乏规制。例如，搜查和强制开启属于影响被执行人生活或者生产经营较大的调查措施，有些执行人员未通知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状况或者采取传唤手段，而直接进行搜查或者强制开启，造成调查措施的过度使用，丧失其适用的合理性。执行人员向协助义务人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时，协助义务人可能存在对相关法律规定的误解，为执行调查工作设置障碍或者因不了解调查的范围和目的而不能有效配合，执行人员应当向协助义务人释明其权利义务，并听取协助义务人的申辩。由于法律没有作出相应的规定，执行人员通常不重视此项工作，造成协助义务人的对立、阻碍、拖延。所以，在执行程序中，为保障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科学地认定案件事实，维护程序正义，应当根据民事执行的特殊需求制定专门的证据规则，以有效规制执行人员的行为，均衡合理地配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为迅速查明执行案件事实提供完善的程序保障。

三、民事执行调查程序证据规则的内容

1、主动调查规则

鉴于执行调查权具有行政权属性，主动性就是执行调查的重要特征。同时，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得以履行，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就说明执行调查也是对公共利益维护的一种表现。所以，应当坚持执行调查的职权主义。即在执行调查中，由执行机关依职权主动收集证据，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以及履行义务的能力。该执行调查规则的内容包括：一是执行机关依职权，根据执行的需要主动启动调查程序。执行程序开始后，如果被执行人主张不能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事实上拒绝履行法律文书



确定的义务，或者保全的财产不足以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执行机关即可决定启动执行调查程序，采取执行调查措施。二是执行调查机关依职权决定调查的证据种类、范围、方式，而不受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者其他协助义务人的主张限制。三是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情况或者被执行人报告的财产状况，应经执行机关的审查，属于执行机关运用证据的范畴。执行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要求申请执行人提供其掌握的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证据或者线索，也可以责令被执行人如实报告其财产状况。

2、有限调查规则

执行调查的目的是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以及履行义务的能力，而不是对被执行人进行法律制裁。这里所指的财产状况是指被执行人的财产能否足以清偿债务，如果已经查明可供执行的财产足以清偿债务，再进行执行调查就没有必要。所以，民事执行应遵守有限调查的规则。该规则是指民事执行调查在范围上以满足执行的需要为限度，否则就属于滥用执行调查权。其内涵是：在调查的范围上，以查明被执行人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限，而不是查明被执行人的全部财产。当然，这里所说的“足以履行”，不是指查明的财产数额与申请执行的数额完全相等，而保证在执行处分之后足以履行义务。具体数额由执行机关根据执行需要做出判断。在执行实践中，执行人员考虑到处分被执行人财产后的实际所得，以及执行的成本支出等因素，查明的被执行人财产数额往往要高于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数额。

3、权利保护规则

民事执行虽然涉及到维护法律权威等公共利益，但主要还是满足申请执行人私法权利的实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和谐。民事执行的力度与刑事执行不可同日而语。权利保护规则是指在执行调查中要特别注意对被执行人、协助义务人的权利保护，防止因执行调查超出必要限度而侵犯其隐私、人身自由等权利。该规则的内涵包括：一是执行调查的内容应限于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如果不是特殊案件的需要，一般不得调查被执行人的生活习惯等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二是在执行调查措施的使用上，应严格审查搜查等措施的适用条件。三是在执行调查中，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尽可能减少对被执行人或者协助义务人的财产破坏，尊重被执行人或者协助义务人的人格尊严。

4、当事人参与规则

当事人参与规则是指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依法参与有关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过程，以保障其程序权利，尽快达成执行调查之目的。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参与执行调查是尊重其程序权利的基本表现。从法律效益的角度分析，由于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通常是案件的当事人，对有关的财产状况以及履行义务的能力情况比较了解，他们参与到执行调查程序中，有利于执行机关迅速搜集证据材料并做出准确的判断，及时达到执行目的。该规则的内容包括：一是申请执行人有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以及履行义务能力情况的权利，被执行人有报告财产状况的义务。二是在证据的审查判断中，执行当事人可以对所知悉的证据材料运用发表意见。三是执行机关根据执行调查的需要，可以决定举行听证程序，执行当事人在听证程序中依法享有对执行案件的证据运用和法律适用发表意见。

总之，“民事执行本质上是一种在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得不到实现的情况下，为债权人提供的一种公力救济。因此，保障债权人权利实现无疑是民事执行的根本任务。”^[6]所谓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合法权利的共同保护，无不以查明被执行财产状况以及履行义务的能力为前提，而完善执行调查程序的证据规则，就成为该活动程序保障的前提条件之一。



[参考文献]

- 2、 [1] 童兆洪.民事强制执行新论[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
[2] 洪浩.证据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3] 张正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4] 卞建林.证据法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5] 柯昌信 崔正军.民事证据在诉讼中的运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8
[6]童兆洪 唐学兵.民事执行能力的构成及其提升[J].法律适用,2006（1）

[作者简介]

李峰，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民法。

